



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

總會執行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9 日之會議上通過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下列之修訂，並即時生效。有關修訂如下：

規條 3.5.3¹ 助理區總監

(a) 年齡規限：

助理區總監（樂行童軍）的年齡規限：

最低年齡為二十六歲，並須於六十五歲生日當日退休。

助理區總監（領袖訓練）、助理區總監（小童軍）、助理區總監（幼童軍）、助理區總監（童軍）與助理區總監（深資童軍）的年齡規限：

最低年齡為二十五歲，並須於六十五歲生日當日退休。

(d) 如區內只得一名副區總監，則可委任一名助理區總監（領袖訓練），負責主持新或現任領袖和區務委員之訓練；

規條 4.6.2² 地域會務委員委任的限制

地域會長、地域副會長、地域主席、地域副主席、地域秘書及地域司庫等職位皆不可彼此合併，亦不可由地域內任何一名持有委任書的領袖出任。

註：

1. 修正職位名稱。
2. 統一區、地域及總會有關會務委員委任的限制。

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por> 下載閱覽。

香港總監

（李思行



代行）